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长双食药监食行罚〔2018〕045号

当事人：长春市酿酒总厂

地址（住址）：长春市双阳区奢岭镇幸福村

邮编：130600

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：912201127153428993

公民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杨秀荣 性别：女

职务：法定代表人

联系电话：[REDACTED]

2018年8月16日，分局食品科接到省局转办的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书（No:SJD20180843），（以下简称检验报告），长春市酿酒总厂生产的“积德泉”精制黄酒料酒（以下简称黄酒料酒）中含有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，抽检产品生产日期为2018年6月7日，含量为0.13g/kg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经查，该厂从2016年12月3日到2018年9月11日，共生产14批次黄酒料酒。该厂在产品中常用的添加剂是双乙酸钠，该款添加剂需要高温杀菌，由于煤改气后燃料费用增加较大，加之该厂业务人员对相关产品标准掌握不准确、产生误认，于是该厂于2018年4月5日购入脱氢酸钠2kg，并于2018年6月7日生产时将0.15kg脱氢酸钠添加到黄酒料酒中，剩余的脱氢酸钠于2018年8月16日收到抽检结果通知书当日下午，由该厂法定代表人杨秀荣在该厂车间排水槽销毁。该批次料酒标签的右侧为配料表，标记配料：水、

积德泉黄酒、食用酒精、食用盐、香辛料、食用添加剂、(谷氨酸钠、焦黄色)。该批次共生产黄酒料酒 900kg,用 500ml 玻璃瓶盛装,共计 1800 瓶。该款料酒货值金额 4500 元。该批料酒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出厂销售给 [REDACTED] 有限公司,案发后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召回 1790 瓶,该厂实际获利 2.00 元。该厂在生产销售过程中都按规定履行了索证索票、记录台账等手续,在调查中未发现其他违法行为。

相关证据:

- 1、案件来源登记表 1 份;
- 2、检验报告复印件 1 份;
- 3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,食品产品许可证复印件 1 份;
- 4、杨秀荣、[REDACTED]、[REDACTED] 等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;
- 5、[REDACTED] 有限责任公司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;
- 6、现场检查笔录原件 1 份;
- 7、调查笔录原件 9 份,;
- 8、[REDACTED] 有限公司营业执照、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提供的脱氢乙酸钠生产厂家资质、检测报告等情况的事实;
- 9、长春市酿酒总厂提供的销售单、退货单、购买添加剂的票据、食品添加剂出入库、领用记录及运城快递单据等复印件 8 份;
- 10、召回通知原件 1 份;

- 11、料酒勾兑记录复印件 1 份,;
- 12、食品生产企业产品生产记录复印件 1 份,;
- 13、产品销售记录复印件 1 份;
- 14、销毁脱氢乙酸钠照片 1 份;
- 15、召回黄酒料酒照片 1 份;
- 16、记账凭证汇订册复印件 1 份;
- 17、记账凭证汇订册复印件 1 份;
- 18、精制黄酒料酒检验报告复印件 1 份;
- 19、与燃气公司签订的燃气用户报装、供气合同复印件 1 份;
- 20、酿酒总厂出具的自检出厂检验报告单原件 14 份;
- 21、[REDACTED] 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长春市酿酒总厂营业执照、生产许可证及 [REDACTED] 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、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;
- 22、[REDACTED] 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销售单、同价调拨单及入库单 3 份;
- 23、召回通知复印件 1 份;
- 24、远成快递单据复印件 1 份;
- 25、料酒及制品（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）影印件 1 份;
- 26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）影印件 1 份。

以上收集的证据，均履行了证据的确认，符合法律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当事人对询问笔录等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“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、食品添加剂、食品相关产品……(四)超范围、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;”之规定,构成生产经营超范围添加食品添加剂的违法行为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(三)项“生产经营超范围、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: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,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。”第二十七条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:(一)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;”。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,生产量较少,能够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六十三条之规定,主动采取召回措施,召回抽检用去外的全部产品,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积极配合调查取证。

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;并给与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:

1、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2.00 元;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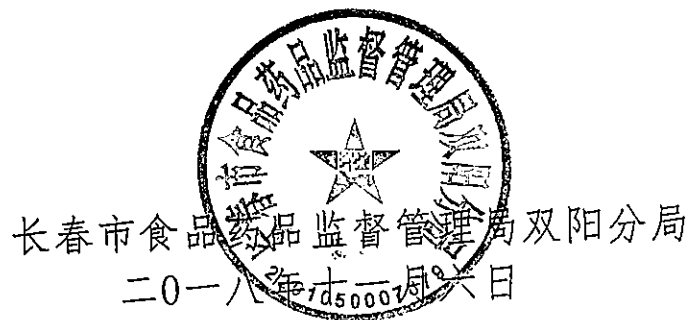
2、罚款人民币 50000.00 元;

合计罚没款人民币 50002.00 元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长春市双阳银行(工行人民广场支行,账号 [REDACTED])。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(一)项的规定,

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注：本文书一式三份，分别存档、交当事人，必要时交人民法院制强执行。
